

附件2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人: 石文龙

联系方式: 18163630550

填报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雨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县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县级	工业运行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四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2	雨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对监控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县级	工业运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3	雨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县级	信息产业科	<p>1. 《节约能源法》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3.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和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p> <p>4.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p>	
4	雨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处罚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县级	企业服务中心	<p>《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3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761 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